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广东景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：

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巡查发现你公司在红日玻璃-高端真空保鲜盒全球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-1#厂房项目中累计3次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，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信用处罚如下：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(工程施工)评价标准(A2)	子序号	内容	信用处罚措施
	A2-86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，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的	扣 10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执行扣分人：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15 日